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 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工期、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投标预备会	22
1.10 分包	23
1.11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另册）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保证金	50
四、分项报价表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供货业绩情况表	60

七、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	61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2
九、技术支持资料	63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4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u> 联系人： <u>赵帅</u> 电话： <u>0755-8233703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7号601、701房</u> 联系人： <u>谭健中</u> 电话： <u>1306620457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 <u>60日历天</u> ，其中厨房设备交货工期： <u>45日历天</u> ，安装、调试及验收工期： <u>15日历天</u>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注：由于交货时间紧急，供应商须综合考虑供货能力、加班赶工等因素参加投标和报价，因赶工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1.3.3	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及《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技术规格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需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条要求__。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u> 形式：<u>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u>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u> 发出形式：<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u>（1）投标函；</u> <u>（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 <u>（3）投标保证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分项报价表；</u> <u>(5) 资格审查资料；</u> <u>(6) 供货业绩情况表；</u> <u>(7) 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u> <u>(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u> <u>(9) 技术支持资料；</u> <u>(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u> <u>(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 / </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543,433.53 元（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下浮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报价范围$\geq 0.00\%$。 3. 本项目采用图纸清单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及材料费、设备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存放、仓储、检疫检验、保险关税、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及二次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存放费、仓储费、人工费、管理费、总包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措施费、检测费、调试费、通过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和审查）相关部门验收及承担相关费用、验收费、检验和测试费、水电费、消防验收配合费、临时设施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各种保险费、文明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维修工具费、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各类风险、保修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为 413,039.41 元(含税)。 5. 中标人需在项目交付后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职工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申报审批工作，且相关费用在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起 18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具体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 （2）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 3.4.4 款情形外，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 <u>（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 <u>（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u> <u>（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u> <u>（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u>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u>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u>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样品提交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样品提交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一致是）；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4）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 公示期限：<u>3 日。</u> 3.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固定总金额的 10%，具体金额和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要求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五套（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4.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5、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下浮 30%计算，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按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10.5	样品的提交及时 间	1. 样品的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间：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提交。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清点签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编号，投标人提供样品时，应提交《样品接收登记表》（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逾期将拒绝接收样品。 2. 投标人须独立提供样品，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共用。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和生产企业的任何标记以及品牌、商标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或符号等信息，投标人须自行遮盖。 3. 投标样品现场的评审：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样品的评审采用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式，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4.投标样品的退回及其他要求：①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予归还，中标人的投标样品须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下产样品各一件： （1）304 不锈钢板（对应设备清单编号：D09、工作台柜） 规格：304# 磨砂板 1.5mm/100mm*100mm；304# 磨砂板 1.2mm/100mm*100mm；304#磨砂板 1.0mm/100mm*100mm；304#磨砂板 0.8mm/100mm*100mm。 （2）工作台角：（对应设备清单编号：E05、工作台下一层板） 规格:135mm*160mm*40mm 厚；材质: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3）工作台背(背板与台面呈 R6mm 园角)：（对应设备清单编号：G04、工作台下一层板） 规格:150mm*150mm*150mm*40mm 厚；材质:304# 不锈钢板 1.5mm 厚。 （4）星盆角位烧焊打磨样本：（对应设备清单编号：F15、单星盆台） 规格:150mm*150mm*150mm；材质:304#不锈钢板 1.5mm 厚。 （5）星池台背：（对应设备清单编号：H02、单星盆台） 规格:200mm*200mm*150mm*40mm 厚；材质：304# 不锈钢板 1.5mm 厚。
10.6	投标品牌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所选用的品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做适当调整，选用其它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牌范围一览表》的要求，其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 质量等级）应当相当（或优）于推荐品牌，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 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 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提供《品牌范围一览表》 以外的品牌，须同时提供该品牌相当(或优)于《品牌范围一览表》 推荐品牌的证明依据（格式自拟）供评标委员会审核。若无法提 供证明依据或依据不充分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情况的；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股权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分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货业绩情况表；

- (7) 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u>/。</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政府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声明》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	

			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注:在计算评标参考价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使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可竞争部分费用的不含税金额(即投标总价不包含不可竞争费与税金)。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企业认证(4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本身无有效期说明,须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与评分要求不符,不得分。
		企业能力(3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科学技术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共同颁发) 注: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独立承接过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的质量合格的厨房设备采购合同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与采购合同相关的一张发票复印件、验收证明复印件(须甲方盖章或签字),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约时

			间为准。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连续3个年度以上（含3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连续2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连续1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须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投标人提供上述网站公示网页相关信息截图。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2024年。未提供不得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25分）	重要设备技术参数（12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规格书-重要设备一览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中重要设备的技术参数 （1）所有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得12分，（2）每有一个重要设备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出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注：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书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样品评审 (暗标评审) (3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选材优劣、外观、工艺质量、性能优越等进行评审： 1.样品选材优质且完全符合技术规范，外观精美无瑕疵，工艺精湛，得2-3分（含2分）； 2.样品选材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个别非关键性偏差，外观无明显缺

			陷但有轻微瑕疵，工艺合格，得 1-2 分（不含 2 分）； 3. 样品选材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存在明显缺陷，外观粗糙或有严重瑕疵，工艺不达标，得 0-1 分（不含 1 分）； 4. 样品提供不齐或没有提供样品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配套厨具的采购、加工、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内容，对施工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全面详实，涵盖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具备高度可操作性，得 1-2 分（含 1 分）； 2. 具有施工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模糊；质量控制措施可行但未量化，安全控制提及基础要求但缺乏细节，存在局部执行不确定性，得 0-1 分（不含 1 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并出具培训流程图及培训方案： 1. 方案中内容全面具体完备、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含 1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得 0-1 分（不含 1 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比：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有故障排除内容、售后服务时效性高、替代设备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系统完善，得 1-2 分（含 1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具有一定时效性、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售后服务系统基本完整，得 0-1 分（不含 1 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能力（2分）	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和必要的售后服务设施设备,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有备品备件,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响应度（2分）	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报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发包人报障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得1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中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3.2.1(4)	计算得分D		本项目不适用。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 A+B+C。 注: 商务部分(A)、技术部分(B)、投标报价(C),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

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供货业绩情况表；
- （7）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折算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供货业绩情况表；
- （7）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材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本项目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产品无条件满足本项目的招标土建尺寸要求。设备到达现场如需要尺寸调整，尺寸调整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8. 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2	折算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含税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清单汇总表			
编号	工作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含税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税率（__%）。
3	暂列金额(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暂列金须按招标清单规定的金额填写，如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将在结算时扣除。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u>5</u> 年，且单个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低于5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从取得项目竣工备案证之日起计算。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投标人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及材料费、设备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存放、仓储、检疫检验、保险关税、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及二次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存放费、仓储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措施费、检测费、调试

费、通过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和审查）相关部门验收及承担相关费用、验收费、检验和测试费、水电费、消防验收配合费、临时设施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各种保险费、文明施工费、深化设计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维修工具费、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各类风险、保修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具体税率填在表格备注栏。

5. 由于工期较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供货能力、加班赶工等因素参加投标和报价，因赶工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6. 暂列金归招标人支配，如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将在结算时扣除。

7. 中标人需在项目交付后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职工饭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申报审批工作，且相关费用在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厨房设备报价清单

（另册）

(三) 《广州农行大厦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材料设备推荐
品牌范围一览表》（另册）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二) 投标人声明

备注：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

（三）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我司保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合同条款，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否则，我司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贵司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 我司承诺投标产品主要材料表中非重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原厂商声明

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特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的原厂商[原厂商系指品牌产品的生产商，包括品牌的所有人或实际控制的并从事品牌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企业]。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货业绩情况表

合同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 货物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日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本表格，需提供每个业绩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社会信用及信誉证明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内容：

1. 提供投标产品货物一览表，须包含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作出详细文字描述、提供辅助图文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无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内容，如无该内容，可不描述：

1. 厂家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技术服务能力。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在本项目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期间服务计划的其他描述说明。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满足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